

虹梅路街道 Xh205-08 地块规划学校 新建工程供水配套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630X2025121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2025年05月27日

电话：021-64875350

传真：

联系人：于梦杨

乙方：上海市能水电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吴中路 2768 弄 4 号楼

2026年07月01日

邮政编码：

电话：18817337264

传真：

联系人：尹铭栓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账号：31575200005040992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因项目的供水需要，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虹梅路街道 xh205-08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供水配套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由甲方承担。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虹梅路街道 xh205-08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供水配套工程

二、项目地点：桂林路 588 号

三、项目内容：生活泵房安装、消防泵房安装、屋顶消防水箱安装，室外生活消防环网安装。

四、合同含税金额：1961939.65（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整）

五、承包方式

1. 合同金额已包含生活泵房安装、消防泵房安装、屋顶消防水箱安装，室外生活消防环网安装预算书及招标图纸中的全部费用。

2. 红线内水泵房、屋顶水箱间的采购，安装，调试都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城投水务的水系统申报，调试及满足最终城投水务的验收要求。

六、计价依据

(1)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

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
- 2、项目验收通过、正式通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50%工程款；
- 3、项目完成结算审价，乙方提供审定金额的3%质保金保函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开工前甲方须确保已具备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场地不存在动迁矛盾及其他安全隐患；
 - (2) 已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相关证照及批准；
 - (3) 对工程施工不存在任何政策性限制及其他障碍；施工期间甲方须提供给乙方现场施工用电及其他施工相关的方便措施。
2. 如甲方需要另行约定日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确定约定的施工日期。

乙方实际开工日期以：(1) 施工条件全部具备之日；或(2) 前述约定施工日期，孰晚为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类工程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安全操作、防火安全、环保等的相关法规，符合国家、地区规范及城投水务公司的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4. 如乙方服务内容不包含路面修复的，甲方自接到乙方涉水施工完毕通知后，应自行组织路面修复施工，后续因路面修复不及时，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的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如甲方在合同约定外有增加工程量的，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重大管线变更的，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施工方案及施工时间。

九、工程交接及维保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在七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

2. 乙方自交接日起就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承担贰年保修：

交接日起至第贰年，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免费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并对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因甲方、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必要费用后，可委托乙方维修；

十、项目结算

1.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付款；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包干使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期间如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或项目工程特征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下：

1) 投标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结算；

2) 投标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类似价格或以类似价格为基础作适当调整，作为结算价格；

3) 投标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和投资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

3. 本项目合同价上限封顶，最终审核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甲方对剩余工程款的支付义务。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3.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4.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乙方应自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以确保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2)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期延期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 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批文等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不时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因乙方造成工程质量上的问题，乙方承担返工或保修责任，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不返工、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工，或者返工后的质量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则甲方有权自行选定第三方进行安装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操作或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如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即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五、其他事项

合同工期：本项目工期60日历天。凡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期限均已包含在内。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01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赵和平（男）

2026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